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中匯安達已於2026年6月5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辭任函辭任現任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

導致辭任的情況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經考慮當時的情況，預期2025年年度業績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刊發，惟須待2025年年度審計的所有未完成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獲中匯安達告知，其尚未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的所有未完成工作。因此，本公司無法按先前所公告於2026年4月30日前刊發其2025年年度業績。

此外，於2026年4月30日，聯交所已施加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年度業績仍未刊發。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的程度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後續將進行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無法與中匯安達就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的時間表達成共識，且委任一位能就此提供切實可行且更明確時間表的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中匯安達已於2026年6月5日遞交辭任函。

在辭任函中，中匯安達提及事宜，並指出其就事宜所要求之資訊及資料仍未獲提供。因此，中匯安達無法釐定為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所需進行之進一步審計程序的性質及範圍，亦無法釐定完成該等程序所需之時間。鑒於本公司有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工作，中匯安達決定提交辭任函。

中匯安達在辭任函中進一步表示，鑒於上述所述事項以及其尚未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工作，彼等無法確認是否尚有其他應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另一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辭任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已議決委任中瑞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的核數師職位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核數師一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i)管治及領導；(ii)對相關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iii)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v)項目表現；(v)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溝通及互動；(vi)監控流程；(vii)建議審計費用；及(viii)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由會財局頒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及會財局頒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根據指引所載的考量因素，確信中瑞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的能力，以及中瑞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足以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的審計。以下載列審核委員會就委任核數師一事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i) **管治與領導能力** — 中瑞已於香港成立逾15年，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瑞以香港辦事處為據點，擁有由七名合夥人及超過30名會計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就於中國內地的審計工作而言，中瑞將與其中國合作事務所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作，該事務所於中國內地設有多間辦事處，能夠提供在地支援。中瑞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能夠以系統化且主動的方式識別、評估及應對品質風險。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根據中瑞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中瑞已進行一套全面的接案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檢查，並已確認中瑞(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可能損害中瑞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
- (iii)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 — 中瑞擁有為逾30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的紮實往績。中瑞的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審視員合夥人在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從中瑞獲悉，除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審視員合夥人外，審計項目團隊將由超過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審計經理及審計助理。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審視員合夥人、資深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完成審計項目所需的豐富審計經驗。
- (iv) **項目表現** — 審核委員會已與中瑞討論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其載列本集團的建議審計方法、項目團隊的初步組成(包括香港及中國人員)、風險評估方法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在討論過程中，中瑞表示此項目預算約3,000小時的審計工時，並將依據員工資歷及所在地進行分配。經考量審計計劃、中瑞就計劃資源配置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的簡介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項目團隊的架構妥當、並將具備充足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溝通與互動** — 待正式獲委任及完成接任程序後，中瑞擬就審計事項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保持有效、雙向且持續的溝通。這將包括(包括但不限於)(a)在規劃階段舉行會議，以討論審計範圍、風險評估、

重要性、時間表及工作協調；(b)定期匯報審計進度及任何新出現的關鍵審計事項；及(c)舉行總結討論，以匯報重大審計發現、關鍵判斷、任何未解決事項及擬議的審計意見，從而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得到妥善處理。

- (vi) **監控程序** — 經審閱相關監管機構公開的資料，及中瑞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且根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未獲悉任何針對中瑞涉及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事宜的紀律處分。
- (vii) **建議審計費用** —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比較中瑞與其他審計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建議，並已綜合考量該等建議費用連同候選者的分別的人力資源、聲譽、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等因素。經考量2025年年度審計的性質與複雜性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瑞的建議審計費用人民幣2.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viii)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 中瑞將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藉此中瑞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重大錯報風險最高的領域。以下載列中瑞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其視乎將就事宜而進行的獨立調查的進展而定：

預計期間	審計計劃
2026年7月初	●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審計計劃會議
2026年7月初至 2026年8月中	● 執行審計現場工作
2026年9月中	● 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審計結果，並傳閱審計報告草稿
2026年9月末	● 落實2025年年度業績

經審閱及考量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建議審計時間表)，並經計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截止日期，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合理且充分，足以讓中瑞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前提下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且中瑞的資源充足，足以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盡快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

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及考量後認為，中瑞具備資格擔任及適任新任核數師，並擁有執行高質素審計所需之專業能力、資源及資質。董事會及審核委

員會認為，委任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審計」	指	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3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瑞」	指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任核數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事宜」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及相應預付款項的事宜
「辭任」	指	中匯安達辭任現任核數師，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辭任函」	指	中匯安達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辭任函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施加予本公司以供其於2026年4月30日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6年5月3日的公告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